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5号

关于江门市富东能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礼乐街道供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富东能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富东能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礼乐街道供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富东能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租赁江门市礼乐北头咀工业区(原礼乐船厂内五金厂旧址)内厂房，新建1台20t/h燃气锅炉、1台15t/h燃气锅炉、2台10t/h燃气锅炉共4台燃天然气锅炉，以供应北头咀片区加工企业、北头咀片区食品腊味加工企业、新华片区食品腊味加工企业、新民片区食品腊味加工企业等企业生产所需蒸汽。本项目采用管道燃气，不设储罐，供热管网沿用原有供热管网。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富东能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礼乐街道供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8〕145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

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浓水+软化处理废水）按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后，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及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四）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

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 6.87 吨/年，氮氧化物 ≤ 32.12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